

五、中國大陸 31 項對臺措施觀察

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助理教授曾于蓁主稿

- 中共推動 31 項對臺措施，係出於服務中共整體政策為目的，試圖吸納臺資企業協助其發展經貿政策；同時亦吸納我專業人才，彌補大陸相關產業發展之不足。
- 中共動員臺商參與其主導的政策，為中共崛起提供資金與技術協助，並藉成立黨組干擾投資與人事決策。文化、教育措施雖具相當吸引力，惟囿於中共對意識型態掌控，執行成效待觀察。

2018 年農曆春節後，中國大陸出臺「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」（簡稱「對臺 31 項措施」），其內容牽涉到許多層面，號稱是有史以來對臺灣最優惠的措施。主要內容及分析如後。

（一）主要內容

「對臺 31 項措施」涉及的領域包括：臺商投資、土地稅率優惠、金融、教育、文化、影視、公益、醫療等八領域。以下針對重點說明：

1. 兩岸經貿、農業及金融

針對臺商臺企的部分，如放寬基礎建設經營項目、開放公平參與政府採購、降低稅收、鼓勵參與「一帶一路」、「中國製造 2025」等重大計劃。其次，臺資農業企業可以同享農機購置補貼、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等農業支援政策和優惠措施。金融部分，開放臺灣金融機構可與中國銀聯及非銀行支付機構合作。

2. 教育、文化與科技

教育領域，包括開放參加專業技術人員及技能人員考試、申請參與「千人計畫」、「萬人計畫」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、國家社會科學基金等、鼓勵臺灣教師赴大陸高校任教、臺灣科研、高校、企業在大陸註冊的獨立法人，可參與大陸重點研發計畫項目申報。文化部分，強調對臺圖書進口建立綠色通道及簡化審批流程、鼓勵參與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和評獎項目、榮譽稱號評選等。其中最特別的是針對影視領

域的開放措施，如：參與大陸廣播影視製作、引進臺灣電影、電視劇等均不受數量限制等。

3.兩岸社會團體、人員往來及醫療

關於團體與人員往來的規定，包括兩岸民間交流機構可申請兩岸交流基金專案，鼓勵相關社團參與扶貧、文教、公益、社區建設等基層工作。在醫療部分，提供具大陸醫生資格證書即可在大陸申請執業註冊，而大陸醫生資格可透過認定方式獲取，只是期滿需除重新申請。此外於大陸高校就讀臨床醫學專業碩士學位的臺生，研究生學習一年後，可申請參加考試。

（二）中共對臺 31 項措施係為服務中國大陸發展需求，有掏空臺灣疑慮

所謂「對臺 31 項措施」是否出於「惠臺」的考量，有其疑義。在兩岸經濟整合逐漸密切的今日，這些措施對於促進兩岸人才交流與產業合作，確實有其效益。但從長遠來看，中共推動這些措施的背後動機，令人有掏空臺灣基石疑慮。這可以分為經濟、文教等方面來闡述。

首先，從經濟層次來看，中共提出所謂鼓勵臺商參與「中國大陸製造 2025」以及「一帶一路」等措施。但實際上，這兩個方案是一個投資金額極大的經濟發展型政策，以「一帶一路」為例，其耗資甚巨，資金缺口極大，中共為了支持「一帶一路」政策，幾乎責令所有國企加入這項投資政策，並要求私企也必須參與。但在資金不足的窘境下，臺資企業恐怕成為中共動員的角色。由於中共鼓勵臺商參與具有濃厚政策導向的投資項目，非立基於市場經濟獲利的考量，而是以其主導政策的邏輯來運作，其結果不一定能夠真正獲利。況且，習近平強調企業必須全面建立黨組織，臺商在進入大陸投資後，勢必也要面對黨組織干擾投資與人事決策等問題。換言之，這些經濟誘因看似誘人，實際上，是將臺商與中共的經濟發展政策綁在一起，為中共的崛起提供必要的資金和技術協助。

其次，從文教、醫療或影視產業等方面來看，存在著人才出走與適應等問題，因牽涉到兩岸在特定領域專業化發展階段的差異，需根據不同的領域進行分別的評估，無法一概而論。例如在高教領域，對於需要機位的青年博士與專業人才，考慮到發展性、研究環境和資源優渥程度，吸引力

度確實較高；但大陸的學術環境，長久以來存有強烈的人治色彩、具政治管控的意識形態與學術自主，亦須納入評估。在文化出版產業，對臺圖書進口建立綠色通道，以及簡化審批流程，從業者的角度而言，或能增加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便利性與速度，但須以不能違反中國大陸政治「主旋律」為前提，同理可證於影視產業。

整體來說，中共推動這些「對臺」措施，試圖進一步吸納臺資企業以發展其經貿政策；同時亦吸納臺灣的專業人才，來彌補大陸相關產業發展之不足，歸根究底，是以服務於中共整體政策為目的。

實際上，人才的流動屬個人自由，政府若欲降低人才大量流失，建議強化國家自身體質，正視現有法令規範僵硬之處、改善就業環境與薪資結構、教育體系等多面向加以解決，方為留住人才根本之道。